

新会区人民政府公报

2016年第4期

(双月刊)

新会区人民政府主办

2016年7月15日出版

目 录

【区政府文件选登】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3号..... (3)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4号..... (4)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5号..... (5)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6号..... (6)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7号..... (7)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8号..... (8)

关于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新府〔2016〕29号..... (9)

关于印发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6〕31号..... (10)

【区政府办公室文件选登】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6〕15号..... (15)

【区政府办公室函件选登】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2016年新会区

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6〕429号..... (126)

【人事任免】

5—6月份人事任免.....(136)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3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崖门镇田边经济联合社所属的1.0396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崖门镇田边村围仔新村（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崖门镇田边经济联合社，面积1.0396公顷（折合15.594亩，其中农用地1.039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4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鳌镇新地股份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3871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鳌镇新地村盈字围（土名）（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鳌镇新地股份经济联合社，面积0.3871公顷（折合5.8065亩，其中农用地0.3871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5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大鳌镇新一股份经济联合社所属的0.3045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大鳌镇新一村东下围（土名）（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大鳌镇新一股份经济联合社，面积0.3045公顷（折合4.5675亩，其中农用地0.3045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6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沙堆镇梅阁村南康三经济合作社所属的1.8452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沙堆镇梅阁村南康交口岗（土名）（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沙堆镇梅阁村南康三经济合作社，面积1.8452公顷（折合27.678亩，其中农用地1.8452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7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8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沙堆镇梅阁村南康二经济合作社所属的0.3816公顷集体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农村宅基地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九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沙堆镇梅阁村南康交口岗（土名）（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沙堆镇梅阁村南康二经济合作社，面积0.3816公顷（折合5.724亩，其中农用地0.381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8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农用地转用公告

新府〔2016〕28号

根据江门市国土资源局《关于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江门建用字〔2016〕19号，详见附件1），经江门市人民政府批准，同意新会区将崖门镇人民政府所属的17.4456公顷国有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安排作为工业用地。现按土地管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将农用地转用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告期限：2016年5月3日至2016年5月16日。

二、建设用地项目名称：江门市新会区2015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三、农用地转用地块位置：崖门镇崖南下环围（土名）（具体位置见附件2）。

四、地块单位、面积、地类：崖门镇人民政府，面积17.4456公顷（折合261.684亩，其中农用地17.4456公顷）。

特此公告。

附件：1.批准文件（江门建用字〔2016〕19号）（略）

2.用地红线图（略）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5日

关于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情况的通报

新府〔2016〕29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2015年度，全区各级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紧紧围绕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要求，扎实推进各项工作，全面完成了市下达的人口计划指标，人口计生各项工作持续稳步发展。根据《中共新会区委办公室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会区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办法的通知》（新委办〔2008〕93号）精神，区人口和计划生育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区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落实情况进行综合考评。现将考评结果通报如下：

一、会城街道、双水镇、罗坑镇、睦洲镇、大鳌镇和沙堆镇等6个镇（街）全面完成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成绩显著，位于全区先进行列，给予通报表扬。

二、新会公安分局、区教育局、区委组织部、区财政局、区委宣传部、新会广播电视台、区人民法院、区工商局、区民政局和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等10个单位全面完成本单位人口计生综合治理职责，成绩显著，给予通报表扬。

三、除上述通报表扬的单位外，其余镇和区有关人口计生兼职单位2015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评达标。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认真总结经验，巩固工作成果，戒骄戒躁，再接再

厉，再创佳绩；其他单位要以受表扬的单位为榜样，积极进取，确保我区完成2016年度人口与计划生育各项工作任务。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9日

关于印发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的通知

新府〔2016〕31号

各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上级驻新会有关单位：

《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业经区政府第十四届50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科技局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

2016年5月26日

新会区科学技术奖励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奖励在推动我区科学技术进步活动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公民、组织,调动广大科技工作者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加速我区科学技术进步和科技成果转化,促进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根据国家、省和市有关科学技术奖励的规定,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区人民政府设立区科学技术奖,每年评审1次。

第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的推荐、评审和授奖,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受任何组织或者个人的非法干涉。

第四条 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区科学技术奖评审的组织工作。

第二章 奖项设置与申报条件

第五条 区科学技术奖分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3个等级。

在当代科学技术前沿取得重大突破或者在科学技术发展中卓有建树的;在科学技术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和高技术产业化中,对我区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作出特殊贡献的公民和组织,经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评议提名,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可授予特等奖。

第六条 区科学技术奖分以下类别:

- (一) 自然科学类;
- (二) 技术发明类;
- (三) 科学技术进步类。

第七条 区科学技术奖自然科学类授予在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的公民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二)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三)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第八条 区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类授予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的公民和组织。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具有发明专利或实用新型专利;
- (二) 具有先进性和创造性;
- (三)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或者社会效益。

第九条 区科学技术奖科学技术进步类授予在应用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成果或完成重大科学技术研究、工程、计划、项目等方面,做出突出贡献的下列公民和组织:

- (一) 在实施技术开发项目中,完成重大科技创新、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的;
- (二) 在实施社会公益项目中,长期从事科学技术基础性工作和社会公益性科学技术事业,经过实践检验,创造显著社会效益的;
- (三) 在实施重大工程项目中,保障工程达到省内领先水平的。

第十条 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我区辖区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或者属于我区为第一完成单位与国内外合作研究开发的成果。

第十一条 申报区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经过科学技术成果评价和科学技术成果登记。

第十二条 凡存在知识产权、项目完成单位和完成人等方面争议的,在争议未解决前不得推荐参加区科学技术奖评审。

第三章 项目的申报、评审与授奖

第十三条 区科学技术奖申报程序:

- (一) 申请单位向区科技行政部门提交必须的申请材料;
- (二) 区科技行政部门对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核;
- (三)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组织评审。

第十四条 申报区科学技术奖应填写统一格式的申报书,并提供真实、可靠的评价材料和其他有关材料。

第十五条 区设立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和若干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区科学技术奖的评审工作。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主任由区科技行政部门负责人担任,委员由有关方面的专家、学者等组成,其人选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提出,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聘任。每届任期2年。

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十六条 各学科(专业)评审组,负责各学科(专业)范围内推荐项目的初评工作,初评结果报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区科学技术奖评审委员会对各学科(专业)评审组初评结果进行综合评审,评定获奖项目、等级及人选,并经公示后,报区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七条 区人民政府颁发新会区科学技术奖证书、奖金。

授奖证书是区人民政府授予公民和组织的荣誉,不作为确定科学技术成果权属的直接依据。

第四章 奖励经费与监督管理

第十八条 区科学技术奖的奖励经费由区财政安排。

第十九条 区科学技术奖接受社会监督,实行异议制度。

第二十条 剽窃、侵夺他人科学技术成果的，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区科学技术奖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后撤销奖励，追回证书和奖金。

第二十一条 申报单位提供虚假数据、材料，骗取区科学技术奖的，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暂停或者取消其申报科学技术奖资格；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要人员，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二条 参与区科学技术奖评审活动和有关工作的人员在评审活动中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区人民政府所属部门不再设立科学技术奖，国家或省、市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区科学技术行政部门负责解释，并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 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 工作方案的通知

新府办〔2016〕15号

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新会区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业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实施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编办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7日

新会区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 中介服务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清理规范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粤府办〔2015〕50号）、《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清理规范市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方案的通知》（江府办〔2016〕6号）精神，进一步深化我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效清理规范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

展，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按照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全面清理规范我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积极营造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的负担，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

二、清理规范的范围

区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以下称中介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检验、检测、鉴证、鉴定、证明、咨询、试验等。

三、工作任务

（一）全面清理，脱钩改制。

1. 全面清理中介服务事项。明确界定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的设置依据。除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国家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性法规、省政府规章按照行政许可法有关行政许可条件要求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一律不得自行设定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和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精简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现有或已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一律不得转为中介服务；审批部门能够通过征求相关部门意见、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解决以及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完成的事项，一律不得设定中介服务；严禁将一项中介服务拆分为多个环节；依照规定应由审批部门委托相关机构为其审批提供的技术性服务，纳入行政审批程序，采用政

府购买服务的方式，通过竞争机制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一律不得增加或变相增加申请人的义务。

2. 推进中介服务机构脱钩改制。审批部门所属事业单位、主管的社会组织及其举办的企业，不得开展与本部门行政审批相关的中介服务，需要开展的应转企改制或与主管部门脱钩。对专业性强、市场暂时无力承接，短期内仍需由审批部门所属（主管）单位开展的中介服务，审批部门必须明确过渡期限，提出改革方案，由区编办组织专家论证后按程序报批。行业协会商会类中介服务机构一律与审批部门脱钩，平等参与中介服务市场竞争。政府机关工作人员一律不得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政府机关离退休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的，必须符合国家、省、市和区有关规定，且不得领取报酬。

（二）编制清单，规范管理。

1. 实行中介服务清单管理。对清理规范后保留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明确项目名称、设置依据、服务时限，其中实行政府定价或作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项目，同时明确收费依据和收费标准。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不得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今后确需新设的，必须进行必要性、合理性、合法性审查论证，依照法定程序设定并纳入清单管理。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在网上办事大厅上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2. 破除中介服务垄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指定中介服务机构，对各类中介服务机构提供的服务应同等对待；对申请人已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的服务事项，不得再委托同一机构开展该事项的技术性审查。放宽中介服务机构准入条件，除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许可外，其他各类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一律取消；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一律取消；进一步放开

中介服务市场，各部门现有的中介服务机构限额管理规定一律取消。

3. 规范中介服务收费。深入推进中介服务收费改革，最大限度地缩小政府定价范围。对于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事项，一律通过市场调节价格；对于垄断性较强，短期内无法形成充分竞争的，实行政府定价管理。事业单位提供中介服务的，纳入全区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必须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严禁通过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取费用、扩大收费范围、减少服务内容等变相提高收费标准，严禁相互串通、操纵中介服务市场价格。

4. 加强中介服务管理。各行业主管部门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结、执业公示、一次性告知、执业记录等制度，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同时，要进一步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的执业行为。

（三）完善机制，加强监管。

各审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中介服务的监管机制。建立惩戒和淘汰机制，严格查处违规收费、出具虚假证明或报告、谋取不正当利益、扰乱市场秩序等违法违规行为。建立群众举报和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电话、电子邮箱等，拓宽监督渠道，接受社会监督。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相关信用状况和考评结果定期向社会公示。建立中介服务机构“黑名单”制度，对违法违规行为予以通报，情节严重的予以限制执业甚至淘汰。

四、组织实施

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中介机构清理规范工作的重要性、必要性、紧迫性，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安排专人负责，按照《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附件1），认真抓好落实。各审批部门要对照本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事

项，认真开展本行业相关中介服务事项自查清理工作，形成清理规范工作情况报告，并填报《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附件 2，区编办负责指导中介服务事项的填报，区发展改革局负责指导收费项目的填报），于 2016 年 8 月 31 日前分别报送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编办：廖万元，联系电话：6390161；区发展改革局：邓志强，联系电话：6297513）；各审批部门要认真制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的脱钩方案，并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前按任务分工要求分别报送区编办、区民政局（区编办：林子坚，联系电话：6390276；区民政局：何健庭，联系电话：6628309）。各有关责任单位要及时跟踪各审批部门工作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取得实效。

-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89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4.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附件 1

任务分工和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任务	责任单位	时间要求
1	梳理核对本部门审批事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逐项提出清理规范的意见报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	各审批部门	2016年8月31日前完成
2	汇总审核各部门中介服务事项，听取各方面意见，组织专家评估，编制形成拟调整和保留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	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区法制局	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3	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公布中介服务收费目录清单、涉企行政审批前置服务收费目录清单。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017年1月31日前完成
4	制定清理规范中介服务脱钩方案，组织审核论证，推动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利益关联中介服务机构与审批部门脱钩。	区编办、区民政局牵头	脱钩方案由各审批部门制定，于2017年3月底前上报，其中事业单位、企业的脱钩方案报区编办；社会组织脱钩方案报区民政局。在省、市如期完成该项工作的情况下，我区审核论证工作于2017年6月底前完成。
5	清理政府机关工作人员在中介服务机构兼职（任职），抓好相关政策文件的贯彻落实工作。	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
6	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推动中介服务机构编制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和服务制度，强化中介服务行业自律。	区民政局、区工商局、各审批部门	2017年5月31日前完成
7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建设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信息平台。	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8	建立健全中介服务机构监督管理制度、考核评价机制和惩戒淘汰机制。	各审批部门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9	在网上办事大厅公布中介服务清单、机构名录、信用信息等，推动中介服务机构公开、内容公开、结果公开。	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各审批部门	2017年4月30日前完成
10	督促检查各有关单位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清理工作。	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	2017年6月30日前完成

附件2

中介服务事项及收费项目清理表

联系电话：

联系人：

单位（盖章）：

序号	主管部门	事项名称	服务结果名称	设立依据（法律、法规、规章）	对行政审批事项	服务机构性质	资质要求	执业限制	数量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	办理时限	收费项目	收费类型	收费文件	收费范围和对象	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	单位改革意见	

填表说明：
 “主管部门”。是指中介服务事项所属行业或对应行政审批事项所属的部门名称。
 “服务结果名称”。是指中介服务事项的成果，例如评估（评价）报告、检测报告、鉴定报告、技术方案、可行性（论证）报告、项目规划等。
 “设立依据”。是指设立中介服务事项的法律、法规、规章名称以及具体条款序号及条款内容。
 “对行政审批事项”。是指中介服务对应的行政审批事项名称。
 “服务机构性质”。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性质，如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企业等，涉及多种机构的可多填。
 “资质条件要求”。是指承担中介服务的机构应当具备的资质资格。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明确规定的资质资格应当填报，没有资质条件要求的填“无”。
 “执业限制”。是指各部门设定的区域性、行业性或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如注册地限制、设立分支机构要求、事前备案要求、诚信金、保证金、投标文件、设备等，超出资质条件规定的人员、设备、场所要求等，填写具体的限制措施内容，没有执业限制填“无”。
 “数量限制”。是指通过限额管理控制中介服务机构数量的情况。有数量限制的填“有”并填写具体限制，没有数量限制的填“无”。
 “相对人选择服务的方式”。是指法定机构提供、政府部门指定、政府部门委托、政府部门委托、相对人自主选择等方式。
 “办理时限”。是指中介服务时限规定，没有明确规定的可填“双方协商约定”。
 “收费项目”。是指中介服务涉及的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类型”。是指政府指导价、政府指导价、市场调节价等类型。
 “收费文件”。是指设立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文件名称。
 “收费范围和对象”。是指收费项目对应的行政相对人的描述，明确是涉企收费、涉个人收费还是针对其他主体的收费。
 “收费标准”。是指收费文件规定的收费标准。
 “执收单位”。是指负责收取中介服务费用的机构具体名称或统称。

附件3

国务院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5〕58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根据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89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89项）

国务院

2015年10月11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89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甲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设立民办本科学校资产审计	实施本科及以上学历的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民办高校）的设立、分立、合并、变更和终止审批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机构出具的资产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审计报告
3	提交农药生产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4	提交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5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6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	新增原药生产装置所需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生产尚未制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但已有企业标准的农药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	公安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147号）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公安部令 第32号）	公安部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公安部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中心等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
9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0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11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勘查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2	开采矿产资源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组织土地复垦方案编报和审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7〕8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	具有水土保持、生态环境工程等规划设计资质或具有从事土地复垦规划设计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土地复垦方案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3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	具有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土资源部公告 2007 年第 12 号)		
14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5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 1987 年发布)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241 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6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编制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国土资源部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第 44 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7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及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床审批	国土资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由环境保护部负责的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	具有相应资质的环境监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

	监测或调查	工环境保护验收	部	务院令第253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测机构、环境放射性监测机构、环境影响评价机构等有关技术单位	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19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勘察企业、设计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告审计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1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	地方确定的继续教育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2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的培训	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组织开展,分为面授和网络教学方式进行,集中面授由中国建设监理协会公布的培训机构实施,网络教学由中国建设监理协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单位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会会同专业 监理协会和 地方监理协 会共同组织 实施	
23	注册建造师执 业资格申请人 继续教育培训	一级注册建造师 执业资格认定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注册建造师管理 规定》（建设部令 第15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 求申请人参加继续 教育培训机构组织 的培训	行业牵头部 门（如交通、 水利部门）推 荐，住房城乡 建设部公布 的继续教育 培训机构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 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 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 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 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 的培训
24	注册造价工程 师执业资格申 请人继续教育 培训	造价工程师执业 资格认定	住房 城乡 建设 部	《注册造价工程师 管理办法》（建设 部令第1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 求申请人参加继续 教育培训机构组织 的培训	中国建设工 程造价管理 协会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 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 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 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 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 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 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 的培训
25	国家重点公路 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文件技术 审查咨询	国家重点公路建 设项目设计审批	交通 运输 部	《建设工程质量管 理条例》（国务院 令第279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 理办法》（交通部 令2004年第14号， 2011年11月30日 交通运输部予以修 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 理办法》（交通部 令2006年第6号）	中交第一、第 二公路勘察 设计研究院 有限公司、中 交公路规划 设计院有限 公司等8家咨 询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 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 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 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 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26	国家重点水运 建设项目初步 设计技术审查 咨询	国家重点水运建 设项目设计文件 审查	交通 运输 部	《港口建设管理规 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5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 定》（交通部令2007 年第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 求申请人委托有关 机构编制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中交水运规 划设计院有 限公司，中交 第一、第二、 第三、第四航 务工程勘察 设计院有限 公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 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 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 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 技术审查咨询

27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水利部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28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审批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9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0	水工程是否符合流域治理、开发、保护要求或者防洪要求专题论证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审核	水利部	《水工程建设规划同意书制度管理办法（试行）》（水利部令第31号）	具有相应工程咨询资质的单位或者防洪规划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专题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专题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1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审批	水利部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

				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第15号)	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32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审核	水利部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力或环境保护部批准的具有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3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	非防洪建设项目洪水影响评价报告审批	水利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 《水利部关于加强洪水影响评价管理工作的通知》(水汛〔2013〕404号)	具有相应水利(水电)工程勘测设计资质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洪水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4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水利部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5	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36	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37	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38	提供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农作物种子、草种、食用菌菌种经营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9	提供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农业部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40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项目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内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矿藏开采、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七十公顷以上草原审批	农业部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41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人银行资信证明	远洋渔业审批	农业部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年第27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银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42	远洋渔船船体结构无损探伤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船体结构无损探伤报告	具有无损探伤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船体结构无损探伤报告;审批部门依照标准进行技术检测,实施现场核查
43	远洋渔船船体测厚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具有测厚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船体测厚报告;审批部门依照标准进行技术检测,实施现场核查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船体测厚报告		
44	远洋渔船氮氧化物排放报告编制	远洋渔业船舶检验和渔业船舶船用产品认可	农业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国务院令第38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氮氧化物排放报告	柴油机制造厂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氮氧化物排放报告；审批部门依照标准进行技术检测，实施现场核查
45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产品检验技术评估、评审
46	肥料残留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残留试验	农业部指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残留试验，肥料残留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47	肥料田间示范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肥料田间示范试验有关内容在肥料田间试验中开展
48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49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申请肥料产品代办登记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01年第161号)	国外及港澳台地区肥料生产者在中国内地设立的办事处或委托的代理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办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50	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商务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相关法定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51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52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54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5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设立审批	文化部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报告
56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卫监督发〔2010〕49号)	中国公证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57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相关材料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	中国公证机关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料中文译文公证		计生委	定》(卫监督发(2011)49号)		
58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验证试验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添加剂新品种管理办法》(卫生部令第7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证试验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证试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验证试验
59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验证试验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1)25号) 《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申报与受理规定》(卫监督发(2011)49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证试验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证试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验证试验
60	提供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的小型船舶检验材料	小型船舶往来香港、澳门进行货物运输备案	海关总署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来往香港、澳门小型船舶及所载货物、物品管理办法》(海关总署令第112号)	中国船级社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船舶检验材料,船舶检验依法由船舶检验部门开展
61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许可证(甲类)核发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2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63	建设项目(煤矿)职业病防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煤矿)	国家煤矿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

	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安监局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位	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64	建设项目(除煤矿外)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编制	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不含医疗机构)的防护设施设计审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安全监管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建设项目职业卫生“三同时”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1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技术评估、评审
65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使用审批	国管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央国家机关人防工程建设管理工作的通知》(国机人防〔2012〕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设计文件审查	北京中冶京诚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北京国机中元国际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建筑工程规划设计研究院审图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
66	建设工程场地地震安全性评价	建设工程地震安全性评价结果的审定及抗震设防要求的确定	中国地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 《地震安全性评价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23号) 《建设工程抗震设防要求管理规定》(中国地震局令第7号)	具有地震安全性评价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地震安全性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
67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中国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

	场布局图			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下放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14)3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绘制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68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69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70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71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经营场所、专业试验室(场、厅)、净资产、工程收入以及主要设备及机具审查	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核发	国家能源局	《关于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申请材料中有关财务审核事项的通知》(资质办(2005)6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承装(修、试)电力设施经营场所、专业试验室(场、厅)、净资产、工程收入以及主要设备及机具的会计师事务所审查报告

72	国家规划矿区内新增年生产能力120万吨及以上煤炭开发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国家能源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甲级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3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信息化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方案评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关于信息化建设内容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技术方案评价的通知》（局计〔2012〕81号）	国防科工局信息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方案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方案评价
74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议书编制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2013〕101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具有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建议书技术评估、评审
75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2013〕1017号）	具有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6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规定》（科工计	具有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初步设计，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

				(2013) 1017号)		目初步设计技术评估、评审
77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管理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国防科技工业社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9〕1516号)	具有相关工程咨询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8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79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申请的审核与使用权登记核准和证书核发	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0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海洋工程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	国家海洋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	具有向社会公开出具海洋环境监测数据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1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质量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国家测绘地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

	管理体系认证		局	求申请人提供ISO9000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设立的认证机构	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82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国家测绘地信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83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甲级测绘资质审批	国家测绘地信局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省级以上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 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84	民用机场选址电磁环境测试	民用机场场址及总体规划审批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2)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
85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电磁环境测试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中国民航局	《民用机场选址报告编制内容及深度要求》(AP-129-CA-02)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电磁环境测试
86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项目建议书编制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建议书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等6家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建议书,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建议书技术评估、评审
87	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规定权限内对新建、改建和扩建民用机场的审批和审核	中国民航局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	中国民航机场建设集团公司等6家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

				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8	经营快递业务申请人验资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4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
89	快递业务员职业技能确认	快递业务经营许可	国家邮政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员工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	国家邮政局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和省级鉴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员工的快递业务员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审批部门通过考试或抽测从业人员等方式对企业服务能力进行评价

附件 4

国务院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 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国发〔2016〕11号

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经研究论证，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对于涉及公共安全的行政审批事项，中介服务清理规范后，要进一步强化相关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
项目录（共计 192 项）

国务院

2016年2月3日

附件

国务院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192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申请人验资	实施本科以上学历教育的中外合作办学项目以及内地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合作办学项目审批	教育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 20 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2	无线电台（站）设置所需的电磁环境测试	无线电台（站）设置、使用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	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	建立卫星通信网和设置卫星地球站审批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 128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地球站站址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电磁环境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认定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66号）	安全监管总局认定的具有国家二级培训资质的安全培训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安全资格证书；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依法由民爆行业主管部门开展
5	提交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国防科工委令第16号）	具有环境监管部门授予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中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6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变更登记（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7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登记（基金会及其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境外基金会代表机构设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国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9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国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全国性社会团体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12	外国商会拟任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外国商会成立登记(外国商会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及修改章程核准的子项)	民政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拟任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申请人所在地公证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外国商会拟任负责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改由外国商会拟任负责人提供无犯罪承诺或审批部门商公安部门获取外国商会拟任负责人无犯罪相关信息
13	彩票品种开设、变更所需的技术检测	彩票品种开设、停止、变更审批(彩票发行管理事项审批的子项)	财政部	《彩票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财政部、民政部、体育总局令第67号)	具有从事计算机系统和软件测试、检测或者评测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彩票品种开设、变更所需的技术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制定标准,督促彩票发行机构制定完善有关管理制度,开展数据资金稽核,及时发现问题,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14	补充保险经	补充保险经	人力资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

	办机构资格 申请人财务 审计	办机构资格 认定	源社会 保障部	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 的财务审计报告		务审计报告
15	出具补充保 险经办机构 资格认定法 律意见书	补充保险经 办机构资格 认定	人力资 源社会 保障部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 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 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重点 审核公司章程、决议等文 书的合规性，保障审批质 量
16	矿业权转让 鉴证和公示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国土资 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 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 通知》(国土资发〔2010〕 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 行)》(国土资发〔2011〕 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 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 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 有关工作的通知》(国 土资厅发〔2011〕19号)	省级矿业权交 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 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 和公示，改由省级国土资 源主管部门负责发布矿 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 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7	矿产资源开 采地质报告 编制	开采矿产资 源审批	国土资 源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 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 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 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 勘查资质的单 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 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 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 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 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 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 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 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和备案
18	收费公路权 益转让所需 的会计报告 编制	国道收费权 转让审批	交通运 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 年第11号)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相关资格的审 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会 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 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 产评估报告
19	收费公路权 益首次转让 所需的公路 竣工财务决 算编制	国道收费权 转让审批	交通运 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 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 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 年第1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 路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部 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 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竣工财务决算		
20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审计报告编制	国道收费权转让审批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21	航运公司安全管理体系审核	航运公司安全营运与防污染能力符合证明核发	交通运输部	《防治船舶污染海洋环境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6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6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	交通安全质量管理体系审核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管理体系审核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直接承担审核工作
22	港口设施保安计划编制	国际船舶及港口设施保安证书核发	交通运输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部令2007年第10号)	交通运输部水运科学研究所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港口设施保安计划,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保安计划技术评估、评审
23	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	长江河道采砂许可	水利部	《长江河道采砂管理条例实施办法》(水利部令19号)	具有水利水电工程勘察甲级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长江河道采砂可行性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4	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	国家基本水文测站上下游建设影响	水利部	《水文监测环境和设施保护办法》(水利部令43号)	具有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相应能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

	评价	水文监测工程的审批			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工程对水文监测影响程度分析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5	出具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菌株保藏编号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国家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菌株保藏编号;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分类鉴定报告的核查
26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	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证书核发	农业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	大专院校、科研院所或检测机构等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新饲料、新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7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代理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国务院令609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4年第2号)	境外企业常驻中国代表机构或其他中国境内代理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办理,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28	出具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菌株保藏编号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产地认证的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菌株保藏编号;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分类鉴定报告的核查
29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登记	农业部	《新饲料和新饲料添加剂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2年第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产地认证的机构或中国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报告,也可委托

	物、微生物分类鉴定			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		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有效组分、化学结构鉴定或动物、植物、微生物分类鉴定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0	进口兽药注册代理	进口兽药注册(兽药注册)(向中国出口兽药注册和兽药进口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兽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404号)	国内法人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办理,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办理,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31	新兽用生物制品中间试制生产	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审批(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新兽用生物制品临床试验及新兽药注册审批的子项)	农业部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5年第 55号)	具有相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条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兽用生物制品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新兽用生物制品中间试制生产,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新兽用生物制品中间试制生产技术评估、评审
32	出口含国家重点保护农业野生植物成分的产品成分检验	进出口农业主管部门管理的国家重点保护或者国际公约限制进出口的野生植物审批	农业部	《农业野生植物保护办法》(农业部令 2002年第 21号, 2004年 7月 1日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专业检验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产品成分检验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产品成分检验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3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	肥料登记(农药和肥料登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 2000年第 32号, 2004年 7月 1日予以修改) 《肥料登记资料要求》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具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

	学报告和产 品毒性报告 编制、肥料菌 种鉴定)			(农业部公告第 161 号)	有抗爆性能试 验检验计量认 证资质的单 位、农业部微 生物产品质量 安全风险评估 实验室(北 京)、农业部 微生物肥料和 食用菌菌种质 量监督检验测 试中心、中国 科学院微生物 研究所和中国 普通微生物菌 种保藏管理 中心(或具有 菌种鉴定条 件或安全评 价能力的单 位)	
34	肥料产品检 测	肥料登记(农 药和肥料登 记的子项)	农业部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 (农业部令 2000 年第 32 号, 2004 年 7 月 1 日 予以修改)	省级以上经计 量认证的具备 肥料承检能力 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 料产品检测, 改由审批部 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 料产品检测
35	农药产品化 学分析、毒理 学试验、药效 试验、环境影 响试验、残留 试验	农药临时登 记(农药和肥 料登记的子 项)	农业部	《农药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216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化学分析、毒理学试验、 药效试验、环境影响试 验、残留试验	具有相应资质 的试验单位	待涉及的行政审批事项 取消后相应取消该中介 服务事项
36	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实 验室建筑工 程质量检验	高致病性病 原微生物实 验室活动资 格认定	农业部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 物安全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 4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实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 验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 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 验室建筑工程质量检验 报告; 实验室建筑工程质 量检验依法由住房城乡 建设部门开展
37	援外项目实 施企业会计 报表审计	援外项目实 施企业资格 认定	商务部	《对外援助成套项目施 工任务实施企业资格认 定办法(试行)》(商	会计师事务所 或者审计事务 所及其他具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 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

				务部令 2004 年第 9 号) 《对外援助物资项目实施企业资格管理办法》 (商务部令 2011 年第 2 号)	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38	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39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40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商务部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41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石油成品油批发、仓储经营资格审批的子项)	商务部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3 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 2006 年第 24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42	出具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所需的行业商会协调意见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核准	商务部	《对外承包工程项目投标(议标)管理办法》(商务部、银监会、保监会令 2011 年第 3 号)	承包商会、机电商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行业商会协调意见; 审批部门依企业申请征求相关行业协会商会意见
43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44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许可证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45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限制进出口货物的配额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32 号)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法》(外经贸部令 2001 年第 11 号)	蔺草及蔺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46	工业品出口 配额招标投标	限制进出口 货物的配额 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332号）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办 法》（外经贸部令2001 年第11号）	镁砂、滑石块 （粉）、甘草 及甘草制品出 口配额招标投 标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开展工业品出口 配额招标投标，改由审批 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 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 标
47	办理进出口 许可证电子 认证机构 （CA）证书	货物自动进 口许可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 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 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 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 证电子认证机构（CA） 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 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 人发放
48	办理进出口 许可证电子 钥匙	货物自动进 口许可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 进出口管理条例》（国 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 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 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 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 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 向申请人发放
49	办理大宗农 产品进口报 告系统电子 认证机构 （CA）证书	货物自动进 口许可	商务部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 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令 2008年第10号）	中国国际电子 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 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 机构（CA）证书，改由 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 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50	办理大宗农 产品进口报 告系统电子 钥匙	货物自动进 口许可	商务部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 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 （试行）》（商务部令 2008年第10号）	中国国际电子 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 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 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 放
51	办理加工贸 易电子联网 审批管理系 统电子认证 机构（CA） 证书	重点敏感商 品加工贸易 业务进出口 审批和内销 审批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 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 管理系统电子认证机构 （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 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关机构办理加工贸易电 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电 子认证机构（CA）证书，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 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 放
52	办理加工贸	重点敏感商	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	中国国际电子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

	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电子钥匙	品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审批和内销审批		贸易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电子钥匙	商务中心	关机构办理加工贸易电子联网审批管理系统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53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评估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新食品原料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食品原料安全性审查管理办法》（国家卫生计生委令2013年第1号） 《新食品原料申报与受理规定》（国卫食品发〔2013〕23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54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相关资料中文译文公证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0〕76号）	中国公证机构	根据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55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验证试验	进口尚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进口无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许可管理规定》（卫监督发〔2010〕76号）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	根据2015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该行政审批事项已取消，该中介服务事项相应取消
56	新消毒产品申请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57	新消毒产品验证试验	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杀菌原理生产消毒剂 and 消毒器械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证试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证试验
58	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验证试验	利用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取得资质认定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证试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验证试验

		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59	新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利用新材料、新工艺技术和新化学物质生产的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的审批	国家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60	支付业务许可申请人实缴货币资本验资证明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缴货币资本验资证明；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工商注册材料、财务报告等可证明其资本符合相关要求的材料，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检查
61	非金融机构支付业务技术安全检测认证	支付业务许可证核发	中国人民银行	《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0〕第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认证机构	申请人可自行编制证明其支付业务设施安全性的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安全检测认证，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机构完善标准，加强对申请人机房设备等业务设施安全性的现场核查
62	经营流通人民币申请人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经营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同时加强与相关市场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申请人信用状况，并通过不定期抽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3	装帧流通人民币申请人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	装帧流通人民币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经营、装帧流通人民币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验资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或者资金担保；审批部门完善审核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同时加强与相关市场监管部

						门的信息沟通,及时了解申请人信用状况,并通过不定期抽检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64	协助发行人安排发行、承销工作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具有承销能力的承销商	申请人可自行安排发行、承销工作,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协助,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提供承销协议;审批部门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65	出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律师事务所	在金融债券发行核准阶段,审批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严格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齐备性进行审核,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
66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机构财务报告审计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会计师事务所	在金融债券发行核准阶段,审批部门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对申请材料的完整性、齐备性进行审核,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切实维护投资人利益,必要时商相关机构监管部门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
67	出具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机构信用评级报告	在银行间债券市场或到境外发行金融债券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具有债券评级能力的信用评级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用评级报告;审批部门通过内部信息系统或商金融监管机构获取申请人相关信用信息,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68	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财务报告、财务

	市场验资			《财务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和债券市场管理规定》（银发〔2000〕194号）		报表等关于存款余额、实收资本等情况的说明材料，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69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所需的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审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等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7〕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对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和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的审计意见；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相关受托资金来源与运用表和受托资金投资收益表，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70	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财务报表审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证券公司进入银行间同业市场管理规定》（银发〔1999〕288号） 《银行业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5〕第3号） 《保险公司等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7〕第5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和审计意见；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相关财务报表、财务报告，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71	保险公司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的偿付能力报告审计	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保险公司等六类非银行金融机构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审核规则》（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公告〔2007〕第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偿付能力报告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偿付能力报告审计意见；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偿付能力报告，督促申请人加强信息披露，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72	申请成为做市商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	银行间债券市场做市商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负债表、利润分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意见；

	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			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意见		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通过公开途径核查申请人年报、财务信息,必要时商金融监管机构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
73	申请债券结算代理人的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	银行间债券市场结算代理人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对金融机构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的审计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审计意见;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资产负债表、利润分配表和现金流量表,通过公开途径核查申请人年报、财务信息,必要时商金融监管机构获取申请人相关信息
74	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经营个人征信业务的征信机构审批	中国人民银行	《征信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1号) 《征信机构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13〕第1号)	具有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个人信用信息系统安全测评
75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及实验室认可	从事强制性认证以及相关活动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及实验室指定	质检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国务院令 第390号)	中国国家合格评定认可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认可,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技术能力审查
76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5号)	BSI、DNV、TUV、CQC等第三方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或质量管理体系材料审查
77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 第2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报告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检测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广播电视设备检测中心等7家事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

					单位	
78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审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广播电视计量检测中心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79	著作权合同登记	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审批(进口用于出版的音像制品及音像制品成品审批的子项)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音像制品进口管理办法》(新闻出版总署、海关总署令第53号) 注:审批工作中由中国版权保护中心依申请开展著作权合同登记	中国版权保护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向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申请著作权合同登记,改由审批部门委托该中心开展合同登记工作
80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国家林业局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1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编制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	国家林业局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82	转基因林木植株检测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	国家林业局	《开展林木转基因工程活动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0号)	具有转基因检测能力的科研机构和公司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转基因林木植株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

						机构开展转基因林木植株检测
83	导游人员从业健康证明	导游人员从业资格证书核发	国家旅游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县级以上医院出具的近期健康状况证明	县级以上医院	申请人可按要求出具健康证明材料，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县级以上医院提供服务
84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所需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编制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的指导意见（试行）》	具备资质的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评估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调整完善
85	中央国家机关土地规划利用处置所需的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建设项目用地程序的通知》（国管房地〔2008〕156号）	具备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土地规划利用处置建设项目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调整完善
86	中央国家机关利用自用土地建设职工住宅所需的项目设计方案编制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规范中央国家机关在京单位建设项目用地程序的通知》（国管房地〔2008〕156号）	具备资质的工程设计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中央国家机关利用自用土地建设职工住宅项目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项目设计方案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审查，不符合要求的

						及时请申请人调整完善
87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所需的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编制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北京市房屋建筑使用安全管理办法》(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29号)	具备资质的房屋安全鉴定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对申请人提供的鉴定报告中的相关内容进行必要审查,不符合要求的及时请申请人调整完善
88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处置所需的土地评估报告编制	中央国家机关现有土地开发利用审批	国管局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单位用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6〕84号)	具备资质的土地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拟处置土地的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拟处置土地的评估
89	绘制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90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电磁环境测试
91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气象台站迁建审批	中国气象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地理位置测绘
92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中国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

	程电磁环境测试	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 (GB 31223—2014)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93	人工影响天气新设备性能检测、试用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中国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	航天部门、兵器部门等相关具备资质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人工影响天气新设备性能检测、试用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人工影响天气新设备性能检测、试用
94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检定、检测和测试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含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设备)使用审批	中国气象局	《气象专用技术装备使用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14号)	具备相关资质的检定、检测、测试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检定、检测和测试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专用技术装备的检定、检测和测试
95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中国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 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96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电磁环境测试	外国组织和个人在华从事气象活动审批	中国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活动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活动电磁环境测试
97	出具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法律意见书	外资银行调整业务范围和增加业务品种审批	银监会	《金融机构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监督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05年第3号) 《中国银监会外资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

				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4号)		服务;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 同时通过走访、检查等事中事后监管方式, 督促银行依法合规开展相关业务
98	出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法律意见书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律师事务所出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 加强与拟任人原任职机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共享, 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9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任审计或经济责任审计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中资商业银行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2号) 《中国银监会农村中小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银监会令2015年第3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相关审计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通过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内部审计报告或国家有关部门的审计报告, 加强与拟任人原任职机构监管部门的信息沟通和共享, 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00	出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法律意见书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金融债券发行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令〔2005〕第1号)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

				〔2005〕第7号)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中国银监会 中国证监会关于商业银行发行优先股补充一级资本的指导意见》(银监发〔2014〕12号)		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01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系统安全性和技术标准合格测试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经认可的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系统安全性和技术标准合格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系统安全性和技术标准合格测试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02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资信证明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资信证明	金融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信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诚信状况说明,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03	出具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会计意见书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信贷资产证券化试点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公告〔2005〕第7号)	会计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会计意见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会计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会计意见和说明材料,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04	商业银行、政	商业银行、政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	具备资质的中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

	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所需的被收购机构评估	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中介机构	制被收购机构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督促申请人自行做好尽职调查工作，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05	出具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法律意见书	商业银行、政策性银行、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对外从事股权投资及商业银行综合化经营审批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同时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06	出具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法律意见书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银行业金融机构衍生产品交易业务管理办法》（银监会令2011年第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法律意见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法律意见和说明材料，通过内部系统调阅申请人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
107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信用评级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用评级材料	资信评级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信用证明材料，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信用证明材料，通过内部系统调阅申请人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检查核实

						相关情况
108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资产评估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资产评估报告	具备资质的资产评估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评估报告材料,通过内部系统调阅申请人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
109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交易场所、设备和系统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银监会	《中国银监会办公厅关于印发行政许可事项申请材料目录及格式要求的通知》(银监办发〔2015〕11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	第三方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安全性和稳定性测试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同时通过内部系统调阅申请人相关信息、开展现场检查核实相关情况
110	出具保荐机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注册	证监会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交的符合规定的最近一年度净资产计算表、风险资本准备计算表和风险控制指标监管报表等材料
111	出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法律意见书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募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公募基金经理人资格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相关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112	出具基金托管人资格法律意见书	基金托管人资格核准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2号） 《非银行金融机构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5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基金托管人资格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113	出具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	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变更重大事项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 《国务院关于管理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13〕132号） 《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证监会令第83号）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4号） 《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在香港设立机构的规定》（证监会公告〔2008〕12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重大事项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114	出具基金服务机构注册法律意见书	基金服务机构注册	证监会	《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91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序，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就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115	出具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	证券公司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22号） 《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证监会令第46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变更业务范围、增加注册资本且股权结构发生重大调整、减少注册资本、变更持有5%以上股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变更公司章程重要条款及合并、分立法律意见书；审批部

	以上股权的 股东、实际控 制人、变更公 司章程重要 条款及合并、 分立法律意 见书	股权的股东、 实际控制人、 变更公司章 程重要条款 及合并、分立 审批		号) 《证券公司业务范围审 批暂行规定》(证监会 公告〔2008〕42号)		门通过完善审核标准程 序,严格核查申请人股东 会议决议、国有资产管理 部门相关批复等材料,就 重大法律问题内部征求 意见等方式加强监管
116	出具期货公 司合并资产 评估报告	期货公司设 立、合并、分 立、停业、解 散或者破产, 变更业务范 围、注册资 本、5%以上股 权以及设立 收购、参股或 者终止境外 期货类经营 机构的审批	证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 国有资产法》	资产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期 货公司合并资产评估报 告;审批部门通过严格核 查国有资产管理部 门相关批复、备案等材料加强 监管
117	保险经纪机 构设立审计 (验资)	保险经纪机 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 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 定>、<保险经纪机构监 管规定>、<保险公估机 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 的通知》(保监发〔2009〕 13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计(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 计(验资)报告;审批部 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的银 行入资单、银行账单等注 册资本证明文件及法人 股东财务报告等材料
118	设立保险公 估机构审计 (验资)	设立保险公 估机构审批	保监会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 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 定>、<保险经纪机构监 管规定>、<保险公估机 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 的通知》(保监发〔2009〕 13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计(验资)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 计(验资)报告;审批部 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的银 行入资单、银行账单等注 册资本证明文件及法人 股东财务报告等材料
119	保险代理机 构设立审计	保险代理机 构设立审批	保监会	《关于贯彻落实<保险 专业代理机构监管规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 计(验资)报告;审批部

	(验资)			定>、<保险经纪机构监管规定>、<保险公估机构监管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保监发〔2009〕13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计(验资)报告		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的银行入资单、银行账单等注册资本证明文件及法人股东财务报告等材料
120	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相关材料公证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设立、保险公司终止(解散、破产)审批	保监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实施细则》(保监会令2004年第4号)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外资保险公司相关材料公证,保留申请人相关材料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要求
121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相关材料公证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06年第5号) 《中国保监会关于适用<外国保险机构驻华代表机构管理办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保监发〔2008〕101号)	申请人所在国家或者地区依法设立的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设立及重大事项变更相关材料公证,保留申请人相关材料需经中国驻该国使、领馆认证的要求
122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材料中文译本公证	保险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监会令2014年第1号)	中国的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文译本公证
123	出具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财务意见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监发〔2014〕26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大事项变更财务意见;审批部门严格审核与重大事项变更相关的股东的审计报告
124	出具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监发〔2014〕26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公司章程、决议等文书的合法性、合规性
125	保险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	保险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监发〔2014〕26号)	专业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国有股权转让审批、

						备案等工作依法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开展
126	出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财务意见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监发〔2014〕26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大事项变更财务意见;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与重大事项变更相关的股东的审计报告
127	出具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监发〔2014〕26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重大事项变更法律意见书;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公司章程、决议等文书的合法性、合规性
128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重大事项变更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收购合并管理办法》(保监发〔2014〕26号)	专业评估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国有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国有股权转让审批、备案等工作依法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财政等部门开展
129	出具保险公司发行私募次级债法律意见书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监会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务管理办法》(保监会令2011年第2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发行私募次级债法律意见书;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加强对申请人发债合规性的事后检查
130	出具保险公司公开发行业次级债法律意见书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公告〔2015〕第3号	律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开发行业次级债法律意见书;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规性, 加强对申请人发债合规性的事后检查
131	保险公司公开发行业次级债信用评级	保险公司次级定期债发行审批	保监会	中国人民银行、保监会公告〔2015〕第3号	信用评级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开发行业次级债信用评级材料;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发债条款, 通过系统内部信息核查申请人有关信用情况, 防范信用风险
132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资信证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粮食局公告2010年	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明			第8号)		
133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财务审计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国家粮食局	《中央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办法实施细则》(国家粮食局公告2010年第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34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招标代理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科工计〔2008〕39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科工财审〔2012〕1402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投标代理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项目招标,也可委托有关机构代理招标,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35	国防科技工业保密技防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方案评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关于保密技防设施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技术方案评价的通知》(局计函〔2009〕145号)	国家国防科工局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方案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方案评价
136	国防科技工业核设施实物保护建设项目(内容)可行性研究阶段技术方案评价	国防科技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审批	国家国防科工局	《关于核设施实物保护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阶段开展技术方案评价的通知》(局计函〔2012〕244号)	国家核安保技术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技术方案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方案评价
137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非货币资产价值评估	外商投资设立烟草专卖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烟草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非货币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非货币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138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项目申报报告编制	烟草制品生产企业为扩大生产能力进行基本建设或者技术改造审批	国家烟草局	《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具有甲级资质的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报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报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39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申请报告编制	卷烟、烟用二醋酸纤维素及丝束项目核准	国家烟草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资委令第12号） 《烟草行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办法》（财建〔2012〕635号） 《中国烟草总公司国有资产管理办法》（中烟办〔2012〕276号）	具有甲级资质的咨询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0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性能检验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化学消油剂使用核准	国家海洋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化学消油剂性能检验	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有资质的实验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化学消油剂性能检验报告；审批部门按要求开展监督和检查
141	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	海岛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确需进行以保护领海基点为目的的工程建设项目审批	国家海洋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	具备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工程建设项目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142	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	南、北极考察活动审批	国家海洋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	具备开展南北极考察活动环境影响评估报告编制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环境影响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3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国家海洋局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国家海洋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2013〕52号）	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4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国家海洋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412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45	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	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核发	国家海洋局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 第 25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	符合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要求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
146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编制	临时性海洋倾倒区审批	国家海洋局	《倾倒区管理暂行规定》（国海发〔2003〕23号）	主管部门认可的选划技术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临时性海洋倾倒区选划论证
147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样品检验	海洋石油勘探开发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向海中排放审批	国家海洋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实施办法》（国家海洋局令 第 1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样品检验报告	符合中国计量认证（CMA）资质要求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样品检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含油钻井泥浆和钻屑样品检验
148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申请企业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21 号）	国家认监委认证证的第三方专业技术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产品质量检测、检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产品质量检测、检验
149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资格考试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39 号）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 年第	国家铁路局铁路机车车辆驾驶员资格考试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对申请人进行考试

				14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考试机构提供考试服务		
150	动车组驾驶适应性测试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	国家铁路局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639号) 《铁路机车车辆驾驶人员资格许可办法》(交通运输部令 2013年第14号)	具备相应测试条件和专业能力的测试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动车组驾驶适应性测试服务,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向申请人提供动车组驾驶适应性测试服务
151	外航在华设立机构的批准和延长手续代办	外航驻华常驻机构设立审批	中国民航局	《外国航空运输企业常驻代表机构审批管理办法》(民航总局令 第165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代办服务	中国民航局国际合作服务中心	申请人可自行办理有关手续,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代办;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152	境外飞行员执照确认	航空人员资格认定	中国民航局	《民用航空器驾驶员和地面教员合格审定规则》(中国民航局令 第224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提供执照确认服务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执照确认材料, 改由审批部门根据申请人执业和护照信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执照确认
153	民航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合格审定	民航通信导航监视设备使用许可和导航设备开放运行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288号) 《民用航空通信导航监视工作规则》(中国民航局令 第226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设备合格审定	中国民航局空中交通管理局技术中心、民航第二研究所(中国民航局测试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航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合格审定材料,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航空中交通通信导航监视设备合格审定
154	民航无线电台(站)坐标测量	民航无线电台(站)址审批、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 第128号) 《民用机场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553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航无线电台(站)坐标测量报告, 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航无线电台(站)坐标测量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无线电台(站)坐标测量报告		
155	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	民航无线电台(站)址审批、频率及呼号指配、航空器电台执照核发	中国民航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无线电管理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128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报告	具有电磁环境测试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航无线电台(站)电磁环境测试
156	飞行模拟设备技术鉴定	用于民用航空器驾驶员训练、考试或检查的飞机模拟机、飞行训练器鉴定审批	中国民航局	《飞行模拟设备的鉴定和使用规则》(民航总局令第14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飞行模拟设备技术鉴定	中国民航科学技术研究院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飞行模拟设备技术鉴定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飞行模拟设备技术鉴定
157	民航安检设备鉴定检测	民用航空安全检查仪器设备使用许可	中国民航局	《中国民用航空安全检查设备管理规定》(民航发〔2012〕23号)	中国民航局航空安全技术中心民航安全检查设备鉴定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民航安检设备鉴定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航安检设备鉴定检测
158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材质鉴定	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	国家邮政局	《国家邮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审批工作的若干意见》(国邮发〔2015〕87号)	珠宝玉石及贵金属专业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仿印邮票图案及其制品的材质鉴定报告
159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审批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中国文化遗产研究院、中国城市规划设计研究院等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60	建设单位在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作业	省级和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内其他建设工程或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审批				
161	建设单位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控制地带内进行建设工程需委托开展的考古勘探发掘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国家文物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考古发掘单位、科研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考古勘探发掘
162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财务审计	境内机构(不含商业银行)向境外提供商业贷款审批与登记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企业境外放款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9〕24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借款人财务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财务报告,督促申请人按年度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存量权益登记,加强对申请人的事后监管
163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清算审计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清算报告,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64	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证明;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 外资股东持股情况变化 证明		
165	货币出资确 认申请表编 制	境内直接投 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 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 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货币出资确认申请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编制货币出 资确认申请表;审批部门 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 货币出资确认有关材料, 并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 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 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66	境内直接投 资出资确认 申请表编制	境内直接投 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 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 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境内直接投资出资确认 申请表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会 计师事务所编制境内直 接投资出资确认申请表; 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 人提供的境内直接投资 出资确认有关材料,并通 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 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 事中事后监管
167	外国投资者 非货币出资 无形资产价 值评估报告 编制	境内直接投 资项下外汇 登记核准	国家外 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 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无 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审 批部门通过电子化信息 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 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 (汇发〔2013〕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168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清算审计	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汇发〔2009〕3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清算情况说明,并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69	外国投资者收购中方股权出资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编制	境内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无形资产价值评估报告;审批部门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70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东减(撤)资购付汇核准所需的验资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境外的购付汇核准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知》(汇发〔2003〕44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和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资金入账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71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方股	资本项目外汇资金汇出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计报告;审批部门通过电

	东减(撤)资 购付汇审计	境外的购付 汇核准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 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 知》(汇发〔2003〕44 号)		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 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 事后监管
172	非银行金融 机构中方股 东受让外方 股权购付汇 审计或资产 评估	资本项目外 汇资金汇出 境外的购付 汇核准	国家外 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 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 知》(汇发〔2003〕4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 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审批部门通过电子化信 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 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 管
173	非银行金融 机构中方股 东向外方股 东转让股权 结汇审计或 资产评估	资本项目外 汇资金结汇 核准	国家外 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外资参股基金管理公司 有关外汇管理问题的通 知》(汇发〔2003〕44 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 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计或资产评估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审 计报告或资产评估报告; 审批部门通过电子化信 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 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 管
174	非银行金融 机构(不含保 险公司)外汇 利润结汇核 准所需的财 务报表审计	资本项目外 汇资金结汇 核准	国家外 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 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 4日、2008年8月5日 予以修改)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 下放部分资本项目外汇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 审计的财务报表;审批部 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 的财务报告,并通过电子 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 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 后监管

				业务审批权限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05〕6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		
175	非银行金融机构(不含保险公司)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所需的财务报表审计	金融机构外汇与人民币资产不匹配的购汇、结汇审批	国家外汇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193号,1997年1月4日、2008年8月5日予以修改) 《非银行金融机构外汇业务管理规定》(国家外汇局1993年1月1日发布) 《境内企业内部成员外汇资金集中运营管理规定》(汇发〔2009〕49号)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审批部门严格审核申请人提供的财务报告,并通过电子化信息系统加强对相关跨境资金流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176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177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178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	国家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

	定点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179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制作、复制、维修、销毁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甲级资质认定的子项）	国家保密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180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181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材料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182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	全国信息技术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183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	省级安全技术防范行业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

	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	甲级资质认定		〔2013〕7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		料;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184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中国安全防范产品协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185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所需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甲级资质认定	国家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定材料	中国电子信息行业联合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工程监理资质认定材料;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186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财务审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审批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3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5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187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实验室认可	商用密码产品质量检测机构审批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3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实验室认可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实验室认可证书;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88	商用密码产品例行试验和环境适应性报告编制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73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5号) 注: 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例行试验和环境适应性报告	有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商用密码产品例行试验和环境适应性报告, 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 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审批部门完善标准, 按要求加强核查

189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审批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5号）	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190	商用密码出口型产品检测	商用密码产品出口许可	国家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出口型产品检测报告	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用密码出口型产品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商用密码出口型产品检测
191	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测试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国家密码局公告第1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互联互通测试报告	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子认证服务系统互联互通测试
192	机房屏蔽效能检测	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	国家密码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 《电子认证服务密码管理办法》（国家密码局公告第1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机房屏蔽效能检测报告	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安全测评认证中心，中国计量科学研究院，安全、保密有关测评部门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机房屏蔽效能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机房屏蔽效能检测

附件 5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6〕16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家和省关于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的部署和要求，省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 5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配套改革和相关制度建设，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保障行政审批质量和效率。要制定完善中介服务的规范和标准，指导监督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相关制度，规范中介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执业行为，细化服务项目、优化服务流程、提高服务质量，营造公平竞争、破除垄断、优胜劣汰的市场环境，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不断提高政府管理科学化、规范化水平。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58 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年3月1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一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 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5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 项目名称	涉及的审批 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 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申请报告编制	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投资建设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发〔2004〕20号)《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14年第11号)	乙级以上工程咨询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	开办农药生产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提交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开办农药生产企业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4	提交农药生产审批所需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5	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农药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药产品质量检测
6	新增原药生产装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	农药生产批准证书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农药生产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2004年第23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	成品油经营资格申请人注册或验资	成品油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	具有相应资质的验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或验资报告。申请人可自主提供注册资本情况供审批部门掌握
8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探矿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矿业权有形市场出让转让信息公示公开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1〕19号）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级以上市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由省国土资源厅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9	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编制	探矿权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探矿权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09〕200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规范矿产资源勘查实施方案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10〕29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勘查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勘查实施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查实施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0	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市级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调整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9年第17号)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探矿权采矿权登记与矿业权实地核查工作衔接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厅发〔2009〕54号)	具有乙级以上测绘资质的测量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具有资质的测量单位出具采矿权申请范围核查意见,改由地方国土资源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	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市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国土资源部关于探矿权、采矿权申请资料实行电子文档申报的公告》(国土资源部公告2007年第12号)	具有乙级以上矿山设计资质的单位及小型矿山编写资格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12	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市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固体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编写规定》(国土资发〔2007〕26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产资源储量核实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3	矿山储量年报编制	采矿权审批 (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市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1987年发布) 《矿山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 第241号) 《矿山储量动态管理要求》(国土资发〔2008〕163号)	具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储量年报,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储量年报技术评估、评审
14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方案编制	省发证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恢复治理方案审查	省国土资源厅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令 第44号)	具有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资质或者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资质和相关工作业绩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5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16	甲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17	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或者通过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考核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 ISO90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8	甲、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测绘工程检验合格证明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工程项目质量检验合格证明；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质量监督工作
19	甲、乙、丙级测绘资质申请人使用的测绘计量器具检定	乙、丙级测绘资质核准及甲级测绘资质初审	省国土资源厅	《测绘计量管理暂行办法》（国家测绘局1996年发布）	具有检定资质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测绘计量器具检定证书，测绘计量器具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20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含核设施、核技术利用，铀（钍）矿和伴生放射性矿的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验收]	省环境保护厅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53号）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环保总局令第13号） 《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督检查和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规程（试行）》（环发〔2009〕150号）	省、市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属环境监测站或社会化环境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或调查报告（表），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或调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1	建筑业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筑业企业资质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2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证书核准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3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建设工程监理企业甲级资质核准(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和资质标准实施意见》(建市〔2015〕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24	甲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申请人财务报表审计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格核准(初审)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资格认定办法》(建设部令第154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5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6	注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7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布的广东工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市建设培训中心等10家单位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8	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申请人继续教育培训	建设执业资格注册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参加继续教育培训机构组织的培训	广东省建设执业资格注册中心	申请人按照继续教育的标准和要求可参加用人企业组织的培训,也可参加有关机构组织的培训,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参加特定中介机构组织的培训
29	省管权限公路工程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第279号)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2011年11月30日交通运输部予以修改)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 (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 (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0	省管权限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	省管权限交通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交通运输厅	《港口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5号） 《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初步设计技术审查咨询报告	具有相关资质等级的单位（通过招标等方式选择）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初步设计文件技术审查咨询
31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水利部令 第16号，2005年7月8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评估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进行技术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2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报告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测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33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和验收审批	省水利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水土保持方案	具有从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工作相应能力和水平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水土保持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4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	取水许可审批	省水利厅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60号)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水利部、国家计委令 第15号)	具有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编制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报告书,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书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5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	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核	省水利厅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6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	省管河道管理范围内工程建设方案审批	省水利厅	《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水政〔1992〕7号）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防洪评价报告	具有编制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防洪评价报告能力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防洪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防洪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37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要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8	提供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39	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0	提供转基因农作物种子生产涉及计量的检验设备检定材料	转基因种子生产许可证审核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转基因棉花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规定》（农业部公告2011年第1643号，2015年4月29日予以修改）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设备检定材料，检验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1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2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申请人固定资产证明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固定资产证明
43	提供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涉及计量的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	杂交水稻、杂交玉米及其亲本农作物种子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具有资质的计量检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检验、包装设备检定材料，检验、包装设备的检定依法由质监部门开展
44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母种、原种）	省农业厅	《农作物种子生产经营许可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11年第3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5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申请人注册资本证明	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省农业厅	《蚕种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68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仅需提供工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46	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进行肥料质量复核性检测
47	肥料田间试验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肥料田间试验	具有相应条件的农业技术推广、科研、教学等试验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肥料田间试验，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肥料田间试验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8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在内的可行性报告编制	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征收、征用或者使用草原七十公顷以下草原审批	省农业厅	《草原征占用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6年第58号)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包含环境影响评价内容的项目使用草原可行性报告;环境影响评价审批依法由环保部门开展
49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金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金证明
50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信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1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资产评估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演出经纪机构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证明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2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信证明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银行、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53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场所经营单位资产评估	设立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演出场所经营单位审核	省文化厅	《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文化部令第47号)	会计师事务所等有资质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产评估证明
54	广播电视专用频段频率使用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转播台、发射台、微波站、卫星上行站以及多工广播的使用频率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55	广播电视设施迁建审批所需的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迁建广播电视设施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广电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6	远洋渔业项目申请人银行资信证明	远洋渔业捕捞许可及项目审核	省海洋渔业局	《远洋渔业管理规定》（农业部令2003年第27号，2004年7月1日予以修改）	银行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银行资信证明
57	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编制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开发利用具体方案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具体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开发利用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58	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	开发海岛使用审查	省海洋渔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岛保护法》 注：审批工作中实际由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项目论证报告	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无居民海岛使用项目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附件 6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

粤府〔2016〕55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第二批清理规范 192 项国务院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11 号）精神，进一步推进我省政府职能转变和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经研究，省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 68 项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不再作为行政审批的受理条件。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落实工作，加快推进配套制度改革和规范体系建设，切实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要督促相关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从业人员执业行为。对涉及公共安全领域的行政审批事项，在清理规范相关中介服务后，要进一步完善监管措施，确保安全责任落实到位。

附件：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共计 68 项）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8 日

附件

广东省人民政府决定第二批清理规范的 省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目录

（共计 68 项）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	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文件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石油成品油供应方年经营量、进口量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海关、税务等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2	石油成品油批发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注册资本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注册资本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注册资本证明
4	石油成品油仓储经营申请人油库转让、买卖证明	原油销售仓储、成品油仓储批发经营资格审核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成品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3号) 《原油市场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6年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机构出具的能证明油库转让、买卖真实性的材料	拍卖公司、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公证机构等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中介机构出具的油库转让、买卖证明;审批部门通过审查申请人提交的转让、买卖合同等其他证明文件获取相关信息
5	中外合作办学申请人验资	中外合作办学审批	省教育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办学条例实施办法》(教育部令第20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验资证明
6	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基金会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7	基金会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基金会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基金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0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基金会注销清算审计
8	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9	社会团体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全省性社会团体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250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社会团体注销清算审计
10	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变更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 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1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报告审计	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	省民政厅	《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清算审计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清算审计
12	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编制	采矿权审批（国家授权省审批矿产、金属矿产和跨地级市开采项目）	省国土资源厅	《国土资源部关于矿产资源勘查登记、开采登记有关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1998〕7号）	具有相应地质勘查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矿产资源开采地质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地质报告技术评估、评审和备案
13	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	采矿权转让审批	省国土资源厅委托市、县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国土资源部关于建立健全矿业权有形市场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45号） 《矿业权交易规则（试行）》（国土资发〔2011〕242号）	市、县级矿业权交易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矿业权交易机构进行鉴证和公示，改由审批部门负责发布矿业权转让公示信息并出具公示无异议的意见
14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所需的会计报告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会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5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财务决算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财务决算；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16	收费公路权益首次转让所需的公路竣工审计报告编制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审核	省交通运输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收费公路权益转让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08年第1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竣工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公路竣工审计报告；审批部门严格审核收费公路权益转让资产评估报告
17	采用生物发酵工艺生产单一饲料产品所需的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菌种来源的核查
18	生产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生产许可证核发（单一饲料、浓缩饲料、配合饲料、精料补充料）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19	生产饲料添加剂所需的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国家或省部级微生物菌种保藏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微生物菌种来源证明；审批部门在审批时加强对微生物菌种来源的核查
20	生产混合型饲料添加剂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1	生产添加剂预混合饲料所需的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	饲料添加剂、添加剂预混合饲料生产许可证审批	省农业厅	《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生产许可申报材料要求》（农业部公告2012年第1867号）	省级饲料质量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混合机混合均匀度检测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22	新兽药中间试制生产	研制新兽药的临床试验审批	省农业厅	《新兽药研制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5年第55号）	具有相应兽药生产质量管理规范（GMP）生产条件并取得《兽药生产许可证》的企业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开展新兽药中间试制生产，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新兽药试制生产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3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产品质量检测	复混肥、配方肥（不含叶面肥）、精制有机肥、床土调酸剂的登记审批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产品质量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根据审批工作需要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技术性服务
24	肥料产品质量检测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省级以上经计量认证的具备肥料承检能力的检验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并根据农业部要求开展相关初审工作
25	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包括毒性试验、抗爆性能试验、菌种毒理学报告和产品毒性报告编制、肥料菌种鉴定）	肥料登记初审	省农业厅	《肥料登记管理办法》（农业部令2000年第32号，2004年7月1日修订）	省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认定单位或具有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具有抗爆性能试验检验计量认证资质的单位；具有菌种安全评价能力的国家级专业权威机构；具有计量认证资质或国家级专业权威菌种鉴定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肥料安全性评价试验报告，并根据农业部要求开展相关初审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6	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	申请在林业部门管理的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的审核	省林业厅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1985年6月21日国务院批准，1985年7月6日林业部发布）	具有甲级咨询资质的编制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拟建机构或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影响评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影响评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27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各项建设工程使用林地审核审批	省林业厅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35号）	具有林业调查规划设计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的技术评估、评审
28	援外项目实施企业会计报表审计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初审	省商务厅	《对外援助项目实施企业资格认定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15年第1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审计的企业会计报表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29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0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进出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1	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1号)	藟草及藟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并按照商务部要求开展农产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工作
32	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	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初审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出口商品配额招标投标办法》(外经贸部令2001年第11号)	镁砂、滑石块(粉)、甘草及甘草制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办公室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并按照商务部要求开展工业品出口配额招标投标工作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3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4	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3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进出口许可证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5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认证机构(CA)证书,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6	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	自动进口许可证核发	省商务厅	《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和信息发布管理办法(试行)》(商务部令2008年第10号)	中国国际电子商务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办理大宗农产品进口报告系统电子钥匙,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制作后向申请人发放
37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编制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审核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甲级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修缮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修缮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38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编制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许可	省文化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文物保护工程管理办法》(文化部令第26号)	全国范围内具有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乙级以上资质的设计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勘察设计方案,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勘察设计方案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39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申请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卫生许可	省卫生计生委	《新消毒产品和新涉水产品卫生行政许可管理规定》(国卫办监督发〔2014〕14号)	中国公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相关材料中文译文公证
40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生产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书认定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5号)	具备能力的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或质量管理体系材料审查
41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证书认定审核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认定管理办法》(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令第2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报告	具备能力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广播电视设备器材入网检测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2	跨省经营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技术评估报告编制	广播电视节目传送业务经营许可证审核、审批	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广播电视无线传输覆盖网管理办法》（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令第4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技术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机构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技术评估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评估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3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	填海项目竣工验收	省海洋渔业局、省国土资源厅	《填海项目竣工海域使用验收管理办法》（国海发〔2007〕16号）	具有海洋测绘资质的技术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填海项目竣工验收测量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44	海域使用论证	海域使用权审核	省海洋渔业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412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海洋使用论证报告	具有海域使用论证资质的单位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海域使用论证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海域使用论证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5	废弃物检验评价报告编制	省管权限废弃物海洋倾倒审批	省海洋渔业局	《委托签发废弃物海洋倾倒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2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	具有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废弃物特性和成分检验
46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资信证明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省财政厅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86号)	金融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资信证明
47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申请人财务审计	省级储备粮代储资格认定	省粮食局、省财政厅	《广东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粤府令第86号)	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事务所及其他具有相关资格的审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经有关部门或机构审核的近两年资产负债表和损益表
48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49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50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国家秘密载体印制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2〕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51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制作、复制国家秘密载体定点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严格年审制度，开展经常性保密检查，督促资质单位执行保密规定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2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3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开展软件企业认定和软件产品登记；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4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	相应认证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技术服务标准认证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5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全技术防范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6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安防工程企业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57	申请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所需的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单位乙级资质认定	省保密局	《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管理办法》（国保发〔2013〕7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出具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材料	相应认定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信息系统工程监理单位资质认定材料；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审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58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单位财务审计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定点单位审批（初审）	省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3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5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财务审计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财务审计报告
59	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商用密码产品品种和型号初审	省密码局	《商用密码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273号） 《商用密码产品生产管理规定》（国家密码局公告第5号）	国家密码局商用密码检测中心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商用密码产品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商用密码产品检测
60	绘制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及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省气象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迁建气象站现址现状图、新址规划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现场核查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1	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及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省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电磁环境测试
62	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除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以外的气象台站迁建审批及大气本底站、国家基准气候站、国家基本气象站迁建初审	省气象局	《国家级地面气象观测站迁建撤暂行规定》（气发〔2012〕93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	具有测绘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气象台站迁建地理位置测绘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气象台站拟迁新址地理位置测绘
63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高空气象观测站》（GB 31222—2014） 《气象探测环境保护规范 天气雷达站》（GB 31223—2014）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电磁环境测试	省、市级无线电监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电磁环境测试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4	绘制新建、扩建、改建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省气象局	《中国气象局办公室关于做好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国家基准气候站基本气象站气象探测环境审批下放后续工作的通知》（气办函〔2014〕34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绘制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	规划、测绘、设计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建筑工程与气象探测设施或观测场布局图；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现场测量或现场核查
65	建设项目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编制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雷电灾害风险评估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组织开展区域性雷电灾害风险评估

序号	中介服务事项名称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中介服务实施机构	处理决定
66	防雷产品测试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4号） 注：审批工作中要求申请人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产品测试	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授权的检测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产品测试报告；审批部门完善标准，按要求开展防雷产品质量检查
67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具备能力的防雷技术服务机构或地方性法规明确的机构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
68	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省气象局	《防雷减灾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令第20号，2013年5月31日予以修改）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令第21号）	取得相应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	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报告，改由审批部门委托有关机构开展新建、改建、扩建建（构）筑物防雷装置检测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 2016 年新会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的通知

新府办函〔2016〕429号

各镇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圭峰区管委会（会城街道办），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关于 2016 年新会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要点》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办公室反映。

新会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1日

关于2016年新会区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 优化服务转变政府职能的工作要点

区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深入推进我区政府职能转变，按照国务院关于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协同推进的决策部署和省、市政府工作要求，现提出我区2016年转变政府职能工作要点如下：

一、深化行政审批改革

(一) 加快推进“邑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制定出台《关于在新会区推广“邑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模式 改革的实施方案》。以群众需求为导向，以“全城通办”为特色，推行“邑门式、一网式”政府服务标准化，推进现行“多门”向“一门”集中，实现“一窗”能办多事。推广自然人“一门在基层”通用模式，探索法人“一门一网”办理模式，充分利用我区网上办事大厅现有资源并实现深度融合，建立起我区三级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协同办理”，为群众提供高效、快捷、便利的公共服务。拓展完善网上办事大厅，提高行政许可事项网上全流程办理率和网上办结率。结合审批制度改革和网上审批的推进，建立审批方和监督方相互联网的实时在线监察体系。(区行政服务中心、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8月底前完成“邑门式”公共服务综合管理平台开发和试运行，10月底前第一期“邑门式”服务中心正式对外运行。)

(二) 加快实施行政审批标准化。按照省、市统一部署，全面开展行

政审批标准化建设。根据省完善后的《广东省行政审批事项通用目录(2016年版)》，规范审批事项子项设置。参照省级行政审批事项标准和市县两级行政许可事项标准模板，结合我区实际，编制行政许可事项标准，形成标准化办事指南和业务手册。细化裁量标准，实现量权限权，减少行政职权自由裁量空间，推动权力运行阳光化、程序化、标准化。(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三) 进一步清理精简行政许可事项。按照国务院、省和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有关工作要求，继续推进中央指定地方实施行政审批事项清理工作，着力取消和下放一批束缚创新创业、含金量高的行政许可事项，最大限度减少政府对微观事务的管理，2017年6月底前公布一批取消和调整事项目录。(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6月底前完成)

(四) 全面清理规范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全面清理规范我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及收费，公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项目清单，着力解决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环节多、耗时长、收费乱、垄断性强等问题，积极营造市场导向、行业自律、服务高效、监督有力的中介服务市场，促进中介服务市场健康发展，有效减轻企业和群众负担，维护良好的市场秩序。(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7年6月底前完成)

(五) 进一步落实“1+3”清单应用实施。贯彻落实《江门市“1+3”清单动态调整管理工作方案》，规范我区清单动态调整的申报、审查、批准等程序。根据法律法规、上级改革要求以及实际管理需要，及时对部门“1+3”清单目录进行动态更新调整，确保清单事项合法有效和动态管理，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规范运行，(区编办、区法制局、区发展改革局、区工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六) 进一步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推进企业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并联办理,根据省、市部署,开展统一事项清单、统一审批标准、统一项目编码、统一网上办理相关工作。探索以联合审图、联合验收等方式完善企业投资项目审批制度,提高审批效率。(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环境保护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新会国土资源局、区行政服务中心等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七) 开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改革试点。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实施,编制完成我区第二批负面清单。(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八) 加快推进网上办事大厅投资审批专栏建设。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动各有关部门统一数据标准和接口,推进各部门业务系统与投资审批专栏联通,加快与省、市投资审批平台实现纵向贯通。(区发展改革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九) 构建企业投资项目纵横联动监管机制。贯彻落实省企业投资项目监管办法,构建法律约束、行政监督、行业规范、公众参与和企业诚信自律有机结合的监管格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三、推进职业资格改革

(十) 规范职业资格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职业分类大典和省职业资格目录清单开展职业资格认定。配合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优化职业资格证书管理系统,强化证书管理。(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完成)

(十一) 完善职业技能鉴定收支管理机制。根据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理顺职业技能鉴定收支管理机制,推动制定职业技能鉴定

收费管理办法。(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6年12月底完成**)

(十二) 优化职业资格评价。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部署, 加快推进企业技能人才自主评价工作, 突出企业的主体作用, 激发企业在人力资源开发和配置中的积极性, 成熟一个, 推广一个, 对自主评价企业加强指导和服务。(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6年12月底完成**)

(十三) 强化职业资格监管。落实职业技能鉴定指导中心与鉴定所签署质量管理协议制度, 健全鉴定质量公众监督机制, 畅通举报投诉渠道, 依法惩处职业资格鉴定考试中违法违纪行为。(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6年12月底完成**)

四、推进收费清理改革

(十四) 进一步清理规范收费项目。落实国家、省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市级及以下收入减免工作, 根据省的部署, 推进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自2016年10月1日起免征23项国家规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的市县级的收入, 并对11项省定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零收费”。全面清理规范中介服务收费, 取消没有法定依据的收费项目, 推进中介服务收费市场化改革, 进一步放开市场发育成熟、价格形成机制健全、竞争充分规范的中介服务收费,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十五) 建立健全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根据上级收费减免政策和我区对小微企业扶持措施, 对政府性基金、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实行政政府定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实行动态调整。(区财政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 区直有关部门配合, **2016年7月底前完成**)

(十六) 进一步推进减轻企业负担工作。组织开展全区减轻企业负担

调查工作,全面了解企业负担情况。提出进一步减轻企业负担的政策建议。加强涉企收费的监督检查,对重点执收部门加大检查力度,及时查处涉企乱收费行为。(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和各乡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五、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十七)进一步推进工商登记便利化。

1.推进“多证合一、一照一码”改革。根据江门市工商局部署,在“五证合一”基础上,将《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和统计部门纳入“多证合一”改革,依托“多证合一、一照一码”受理审批平台,进一步优化审批方式、改造审批流程,实现“九证合一”。(区工商局牵头,新会海关、新会检验检疫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统计局、区行政服务中心配合,按照市工作部署的时限推进)

2.全面推广电子营业执照应用,拓展电子营业执照运用范畴,根据省工商局部署推进全程电子化登记注册工作。(区工商局牵头,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的时限推进)

3.根据上级工作部署,推进对个体工商户、未开业企业以及无债权债务企业实行简易注销程序的工作。(区工商局牵头,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的时限推进)

4.根据江门市工商局出台的关于住所(经营场所)登记管理规定和负面清单,推进企业住所登记改革,探索推行住所申报制。(区工商局牵头,区编办、区法制局等有关部门配合,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的时限推进)

(十八)加强扶持小微企业的制度建设。

1.抓好“小微双创示范”工作,落实有关奖补政策,完成任务指标。(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财政局牵头,区工商局、区科技局、区人力资源

社会保障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等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2. 根据江门市工商局部署，配合做好小微企业名录建设工作，推动建立部门互联互通机制，发挥好扶持小微企业发展作用。（区工商局牵头，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3. 落实“个转企”扶持政策，积极协调沟通镇级政府、相关部门解决“个转企”工作存在的问题。（区工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各镇（街、区）落实，按照上级工作部署的时限推进）

（十九）进一步强化信用监管。加强数据对接，积极配合省工商局和省发改委建立完善企业信用信息系统和信用广东网。深化新会区商事主体管理和公示平台建设，完善信息归集功能，对接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建立、健全信用联动约束机制，积极推进“一处失信、处处受限”的失信惩戒效果。（区工商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进一步强化依法监管。全面落实《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建立“双随机”抽查机制，建立检查对象及检查人员随机产生的“双随机”抽查系统，为依法监管提供法治和基础保障。（区工商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一）进一步强化协同监管。建立健全“双告知”、“双公示”制度机制，依托信息公示平台，初步实现各审批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之间的信息互联互通、共用共享促进协同监管。（区工商局、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六、推进教科文卫体领域相关改革

（二十二）全面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全面实施教育“十三五”规划。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教

育提质和全面推进教育现代化为主线,以促进义务教育均衡优质标准化发展为重点,深入推进素质教育。科学规划学校布局,优化教育资源配置。优化职业教育结构,确保机电职校通过国家级示范中职学校验收,为创建现代职业教育综合改革示范区打好基础。实施特殊教育送教上门服务实验项目。加快推进枢纽新城名校、东区学校建设,使其成为我区优质品牌民办学校。健全终身教育体系,加快新会区社区学院建设。完成中小学“一校一章程”任务,推动中小学校依照章程实施自主管理,进一步扩大和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以“省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项目”为抓手,深入推进新会区基础教育课程体系改革实验研究,强化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加强教育领域对外开放合作,深化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区教育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完成)

(二十三)深化科技体制改革。贯彻落实好国家、省、市科技创新政策,充分发挥珠三角(江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和全国“小微双创”基地示范城市政策先行先试的优势,积极推进科技体制改革,探索完善科技成果转化、科技金融融合等科技创新政策体系。提高政府扶持政策的社会知晓度、透明度和精准度。贯彻落实《加强市级科技计划项目管理的意见》,推动政府职能从研发管理向创新服务转变,全面规范、完善、优化科技项目申报、立项、评审、监管、评价机制。(区科技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四)深化文化领域改革。推进公共文化服务社会化、数字化,实施基层公共文化场馆效能提升计划,实现文化资源共建共享,文化服务普惠群众。配合构建江门五邑联合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美术馆和粤剧曲艺联盟,加强各馆服务数字化建设,逐一梳理、改革、融合工作业务、文化服务、管理机制等方面,鼓励民间文化资源投入公共文化体系构建,带动全市文化供给水平整体上升;加快制定文化市场监管标准,强化文化

市场经营主体的首负责任,推动建立演出、娱乐等行业内容自审自查制度。
(区文广新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五)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公立医院体制改革,制定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实施方案,启动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加强区镇(街、区)医疗卫生服务一体化管理,制定基层首诊、分级诊疗和双向转诊标准。制定建设卫生强区实施方案,重点实施“强基创优”和“构建医疗卫生高地”行动计划,完善医保、医疗、医药“三医”联动机制。大力推进社会办医,制定新会区社会办医指南和多点执业配套实施方案,完善落实社会办医政策措施。进一步加强基层医疗卫生服务体系建设,开展第一批乡镇卫生院标准化建设工作,完成全区10间农村卫生站规范化建设,积极创建2015-2016年“群众满意的乡镇卫生院”。(区卫生计生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六)深化体育领域改革。再取消下放一批体育领域行政审批事项,做好已取消、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落实工作,研究制定事中事后监管措施。将全民健身作为发展体育产业和扩大群众体育消费的基础,开拓体育产业的新形式、新途径,加快构建全民健身公共服务体系,推动侨乡体育工作全面协调发展提升。(区体育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七、深入推进监管方式创新,着力优化政府服务

(二十七)积极创新政府监管方式。推广随机抽查、告知承诺、信用激励等监督机制。根据《广东省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计划2016-2020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相关配套落实措施,并配合有关部门,借助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化手段,探索实行“互联网+监管”新模式,进一步

创新监管方式。（区工商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区编办、区发展改革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八）推进市场监管信息平台体系建设。根据省的工作部署，运用“广东省市场监管业务需求梳理云平台”完成市场监管业务事项标准化梳理工作。建设新会区市场监管信息平台，推进市场监管信息互联共享和公示公开。（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二十九）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根据省、市统一部署，研究制定我区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理顺纵向、横向间执法职责，减少执法层次，整合执法队伍，提升执法效能，创新执法体制，按省、市部署积极推进城市管理、文化市场等重点领域执法改革。完善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领域综合行政执法。（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按照省、市的文件要求时限推进）

（三十）贯彻落实我省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方便基层群众办事创业的工作方案。推动部门梳理和公开公共服务事项目录，加快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切实提高公共服务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为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提供全方位的服务。创新公共服务提供方式，引入市场机制，凡是企业和社会组织有积极性、适合承担的，通过委托、承包、采购等方式尽可能发挥社会力量作用。（区行政服务中心牵头，区直有关部门及各镇（街、区）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三十一）加强政府效能建设。以对行政许可实施和监督管理情况开展绩效评价为切入点，探索研究政府效能评估制度。（区编办牵头，区直有关部门配合，2016年12月底前完成）

人事任免

5-6月份人事任命：

- 关惠群 任区投资评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 李伟华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局长；
- 余元均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职务；
- 陈锦照 免去区农林局副局长、畜牧兽医局局长职务；
- 谭荣钊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廖社卫 免去区经济信息和商务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郑根长 免去区财政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陈耀辉 免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邱剑云 免去区环境保护局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傅 强 免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谭国惠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副主任科员职务，退休；
- 蒋荣佐 任区监察局第二分局局长；
- 李浩军 任区旅游局局长；
- 岑伟斌 任区旅游局主任科员，免去区旅游局局长职务；
- 吴凤屏 任区档案局副局长；
- 谈日抄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巡逻警察大队大队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都会派出所所长职务；

- 汤祯祥 任江门市公安局都会派出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所长职务；
- 黄兴旺 任江门市公安局中心派出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罗坑派出所所长职务；
- 陈卓伦 任江门市公安局罗坑派出所所长，免去江门市公安局大泽派出所教导员职务；
- 梁荣乐 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食品药品与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教导员（试用期一年）；
- 陈添宏 任江门市公安局司前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陈健强 任江门市公安局银湖湾派出所所长（试用期一年）；
- 卢盛裕 免去区监察局第二分局局长职务；
- 李永洪 免去江门市公安局新会分局刑事侦查大队大队长职务；
- 刘洪斌 免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区政府投资工程建设管理中心主任职务。